# ****著作权登记代办合同****

**甲方（委托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乙方（受托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方与乙方本着互利互惠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著作权登记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第1条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著作权登记事务：        （名称）共计登记    件。

申请人地址：        ；联系人：        。

第2条 甲方义务

2.1 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陈述情况，及时、真实、详尽地向乙方即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，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登记事务。

2.2 本合同生效期间,如有本合同条款中所列的“申请人地址”、“联系人”、        、        、“联系电话” 等项目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,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形

式通知乙方。

第3条 乙方义务

3.1 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顾问服务的行业标准和职业标准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。

3.2 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，按本合同第一条为甲方办理著作权登记事项。

第4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项目：著作权登记

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款项的    %，即首付款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乙方拿到著作权登记证书后，甲方付清余款，乙方将证书快递给甲方。

第5条 甲方资料齐备并交纳费用之后，乙方负责办理著作权登记的所有事宜，在甲方提供的文件齐全后申请递交到国家版权局，并在受理之日起    个工作日

拿到著作权登记证书(不含补正时间，公告后    个工作日内拿到证书)。甲方应

当及时配合乙方尽职完成委托的著作权登记事项。

第6条 违约责任

6.1 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，或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，依法不具备条件导致申请失败，代理费用不退还。

6.2 著作权登记完成后（暨证书已出证），甲方不得拒收证书或拒付余款。

6.3 乙方不得无故中途终止合同，如乙方中途终止合同，必须返还甲方已交服务费。

6.4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有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